

舊有房屋申請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核發舊有房屋_____樓_____棟
(地號：_____鄉_____段_____號)為利貴所審核，特就下列
事項切結屬實。

- 一、本建築物確實於中華民國_____年前既已存在，且未曾於中華民國 79 以後違法拆除重建、改建。
- 二、本申請證明之行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貴府撤銷所核發之舊有房屋證明。
- 三、本筆土地，因房屋建物如有發生產業糾紛或所提供文件若屬欺騙願負法律責任。

以上切結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無
條件同意貴府撤銷所核發之舊有房屋證明書。

此 致 北 竿 鄉 公 所

切結人： (親自簽名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見證人： (村長或鄰長)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